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有效防範家外照顧之托嬰與幼兒園  
虐童事件發生，及超收稽查成效之檢討  
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如何有效防範家外照顧之托嬰與幼兒園虐童事件發生，及超收稽查成效之檢討」提出專案報告，謹就本部業管事項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前言

截至 109 年 8 月止全國計有 1,218 家立案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二歲以下兒童 4 萬 3,755 名，實際收托 3 萬 125 名；另居家托育人員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截至 109 年 8 月止全國取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托育人員 2 萬 6,831 人，核定收托未滿二歲兒童 5 萬 3,662 名，實際收托 2 萬 5,572 名。

有關預防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收托之兒童，以及托育機構超收情事，本部實有強化管理機制必要，藉由政策制度檢討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透過政府、服務提供者及家長三方力量，共同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貳、家外托育預防兒虐事件機制

本部為防止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虐童案件發生，已啟動以下積極作為，期降低發生機率：

一、消極資格審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

下稱兒少權法)第 26 條之 1 明定不得擔任居家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同法第 81 條明定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於任職前審核其有無不適任之消極資格，爰本部於 109 年 2 月 4 日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透過系統資料比對，進行事前把關。

- 二、落實退場機制：針對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者，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法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並得公布姓名或名稱，且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或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另本部建置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與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以比對資料，將前開人員於系統註記，防止不適任人員任職於幼托機構。
- 三、公布違法人員資訊：為便利家長辨識托育人員有無兒虐紀錄，責請地方政府登錄自 101 年起違反兒少權法裁罰名冊，108 年 8 月公告資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及 109 年 7 月同步公告於本部建置之托育媒合平台，供民眾查詢，並由地方政府不定期更新資訊。
- 四、托育資訊公開揭露：新版托育媒合平台已於 109 年 7 月上線，增加居家托育人員首次取得登記證書日期、常用語言、收托費用、收托狀態等資訊；另將托嬰中心許可設立相關資訊公開於網頁，包

括負責人姓名、核定及實際收托人數、評鑑等第、工作人員數、收退費等，提供家長作為選擇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參考。

五、加強訪視輔導及在職訓練：地方政府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查核、訪視輔導、評鑑及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品質；同時對於有不當照顧之虞者，特別加強訪視輔導頻率。

六、運用外部管理機制：依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告之兒少權法增訂第 77 條之 1，明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爰本部於 109 年 1 月 2 日訂頒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範托嬰中心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區域、設備功能，應有專責人員維護管理，申請查閱及證據保全規定等。立案之托嬰中心應於同年 7 月 2 日前完成設置，本部並要求地方政府於行政查核時，應抽查監視影像，瞭解托育服務情形。

七、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本部研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業已討論完竣，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以為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之準據。對於虐待或不當對待事件，地方政府應視情節輕重要求負責人召開家長說明會或通知家長(包含行政處分)，俾利家長掌握資訊，達到共同監督托嬰中心效果。另主管機關

視需要啟動輔導處遇機制，並將目睹該事件之兒童一併納入評估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

### 參、托嬰中心超收兒童稽查情形

依照兒少權法第 8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評鑑事宜，爰地方政府對於轄內托嬰中心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查核及民眾檢舉查核。經統計地方政府查獲托嬰中心超收 107 年 13 家、108 年 14 家、109 年 1 月至 8 月 4 家，累計共 31 家，其中透過例行查核發現者，計 25 家，約佔 80%。

地方政府查獲托嬰中心超收事實，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108 條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經查 107 年至 109 年 8 月有違規超收事實之托嬰中心計 31 家，其中 25 家於限期改善期間完成改善，另有 6 家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經科處行政罰鍰。

### 肆、結語

政府有責任督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供安全的托育服務環境，本部已積極完善相關法令，建立不適任人員資訊處理機制，要求托嬰中心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以及研訂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標準作業

流程等；另督導地方政府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查核，瞭解收托情形，避免超收及不當照顧情事。期待透過政府、服務提供者及家長三方的共同督導與協力，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安心送托。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